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及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消除因煤炭行业不振、业务亏损而给公司带来的经营困境，进一步改善企业经营状况，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4.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属于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张耀辉 姜明 郭海林 王黎明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